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诉朗福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案件一审已于2023年12月7日开庭，2024年1月5日公司公告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判决朗福公司需偿还复地公司本金5,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朗福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原定2024年3月22日开庭。截至2024年

3月7日，因双方已分别提交和解申请，暂未开庭。

4月16日复地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同日朗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同意复地公司撤回起诉的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月22日，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民终2085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民事裁决；

二、准许被上诉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诉讼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民终2085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